

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10) 人工单价、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发生变化，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关规定，其中材料（苗木、花卉）、机械设备价格变化幅度为±3%以外时，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3) 款的原则进行。

(3)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按月核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开工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资料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但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特别说明：该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审查记录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工程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程量仅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工程量依据。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3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3.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